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印發

院總第 310 號 委員提案第 1498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俊俔、李應元、管碧玲、黃偉哲、邱志偉、陳歐珀等 17 人，為考量美國經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後，恐怖主義已成為國際和平與安全最嚴重之威脅之一，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呼籲各國應設立專責單位並立法防阻恐怖行動，各國亦多制定專法或修改相關法律以配合該決議，惟國內至今仍未制定專法予以規範；加以 2013 年美國復發生波士頓馬拉松恐怖攻擊事件，同時期，台灣亦發生行李、火車炸彈恐怖攻擊，使民眾對治安問題增添惶恐。民眾平日雖無立即受害之壓迫感，但反恐怖行動，事先預防重於事後制裁，「人類對抗恐怖主義，是一場輸不起的戰爭」。考量台灣雖不具聯合國會員國身分，然身為國際社會之成員，應順應國際反恐潮流，善盡共同維護國際和平之義務，保障民眾安全，並與相關國際組織建立反恐合作關係，爰擬具「反恐怖行動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俊俔 李應元 管碧玲 黃偉哲 邱志偉
 陳歐珀
連署人：李昆澤 林佳龍 田秋堃 何欣純 許智傑
 丁守中 魏明谷 李鴻鈞 黃文玲 紀國棟
 呂玉玲

反恐怖行動法草案總說明

西元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遭受恐怖份子攻擊，造成重大傷亡，恐怖行動已成為全球愛好和平者共同之敵人。同年九月二十八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四三八五次會議通過第一三七三號決議，呼籲各國緊急合作，防制及制止恐怖行動，並為得以將參與資助、計畫、籌備或犯下恐怖行動或參與支援恐怖行動者繩之以法，各國應在國內法中明確規定恐怖行動為嚴重犯罪，加強情報合作，並在行政和司法事項上合作，以防制恐怖行動外，更鼓勵通過雙邊或多邊協議，共同合作制止恐怖行動。聯合國各會員國紛紛依該決議，迅速採取一些反恐怖作為或制定相關法律，除美國國會參眾兩院早先於同年九月十八日通過「授權使用武力」之決議，並於同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二〇〇一年提供阻絕恐怖主義所需適當手段以鞏固美國法案」（簡稱「美國愛國者法案」），同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布一項有關軍事上之命令外；日本亦通過制定「恐怖對策支援法」、德國通過制定「反國際恐怖主義法」、加拿大通過「C-36」法案（簡稱「反恐怖行動法」），其他國家亦多制定專法或修改相關法律以配合聯合國上開決議。

我國目前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對於共同維護國際和平之努力向不遺餘力，身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尤不能置身於世界反恐怖行動之外，自應積極配合建構相關反恐怖作為並完備法律制度，以與世界各國建立反恐怖合作關係。經檢討我國目前相關刑事處罰及行政管制法律，對於恐怖行動雖有若干處罰及管制規定可資適用，但為強化對於反恐怖行動之法制、統一處理事權、統合全國相關情報及執法機構，對外負責與國際間之動態合作，仍有賴制定專法，始克有效達成，爰擬具「反恐怖行動法」草案，計二十條，其要點如下：

一、立法宗旨。（草案第一條）

揭槩為建立完備法制，以有效防制恐怖行動，維護國家安全，促進國際反恐怖合作，共同維護世界和平為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法所稱恐怖行動、恐怖組織及恐怖份子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參考相關國際反恐怖公約及法令對於恐怖行動之定義，明定有關恐怖行動、恐怖組織及恐怖份子之定義，以為執法依據。

三、反恐怖行動專責單位。（草案第三條）

各國為因應國際反恐怖行動，大都成立因應單位，爰明定由行政院召集政府相關部門組成行政院反恐怖行動政策會報。另為有效統合執行反恐怖行動，並在災害發生時有所因應，明定恐怖行動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執行治安查緝、防護及金融監理等措施之各級政府相關部門，應受行政院指揮。如涉及刑事犯罪，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統一指揮偵查。如已造成災害或可能造成災害時，各級政府應依災害防救相關規定啟動災害防救機制，並受行政院之指揮。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反恐怖行動情報之統合。（草案第四條）

反恐怖行動重在事先情報研析，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國家安全局綜理國家安全與特種勤務之策畫與執行，爰明定由國家安全局負責統合反恐怖行動有關情資，研判及提供行政院、情治機關及相關權責單位。另為避免恐怖行動危害國家及全體人民生命財產，除情治機關應有主動蒐集報送國家安全局之義務外，各級政府機關如業務上蒐獲恐怖行動情報資料，亦應即時主動報送國家安全局，以利情報統合研判及研擬對策，有效防制恐怖行動。

五、國軍部隊應支援反恐怖行動，並賦予編裝整備之依據。（草案第五條）

六、通訊監察之執行。（草案第六條）

反恐怖行動，事先預防重於事後制裁，通訊監察為必要手段，參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七條明定通訊監察之依據。

七、網際網路跨境連線通信紀錄之保存及提供。（草案第七條）

為防範恐怖分子對我國網路之攻擊、破壞、干擾及入侵等作為，及利用本國網路作為攻擊他國網路之跳板，有保存相關網路跨境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調查防範之必要，爰規定電信事業應使其通信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具有保存及提供網際網路跨境連線通信紀錄之功能與義務。

八、對疑為恐怖份子之身分查證。（草案第八條）

反恐怖行動，事先預防重於事後制裁，對於有事實疑為恐怖份子者，應賦予治安機關查證身分之權限，爰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條，以應付反恐怖行動之需要。

九、對疑為恐怖份子交通工具之檢查。（草案第九條）

反恐怖行動，事先預防重於事後制裁，對有事實疑為恐怖份子置放供從事恐怖行動器物之處所，或供恐怖份子搭乘、使用之車、船、航空器或其他交通工具，治安機關於必要時得為檢查；對於有事實疑為恐怖份子所在之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得進入檢查，爰參考行政執行法第四章即時強制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之規定賦予治安機關檢查之權限，以應付反恐怖行動之需要。

十、對疑為恐怖份子財產之扣留及禁止處分。（草案第十條）

反恐怖行動，事先預防應重於事後制裁，為保障民眾安全，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編搜索及扣押專章之規定，對有事實疑為恐怖份子所使用作為從事恐怖行動之動產、不動產或其他財產（如有價證券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得逕行搜索、扣押，以應付反恐怖行動之需要。

十一、對疑為恐怖份子資金流動之凍結。（草案第十一條）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參考西元一九九九年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之國際公約」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九條規定，對於有事實疑為恐怖份子所使用作為從事恐怖行動之資產，得加以凍結，以有效防杜恐怖行動之發生。

十二、恐怖行動罪名及沒收之特別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為有效及從嚴追訴恐怖行動，參考國際相關反恐怖主義公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一三三號決議及相關國家法制，明定恐怖行動罪名及刑度；另為澈底防制恐怖行動，對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

十三、參加及資助恐怖組織罪。（草案第十三條）

參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明定參加或資助恐怖組織之罪名。

十四、本法地之效力。（草案第十四條）

參考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一三三號決議及相關國家法制規定，明定我國人民在我國領域外犯本法之罪為我國刑法效力所及，以排除刑法第七條之適用。

十五、與洗錢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銜接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恐怖行動犯罪之偵辦，常需涉及對於洗錢防制及通訊監察，然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名及刑度不符洗錢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列之罪名範圍，特明定其得適用洗錢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以免發生執法漏洞。

十六、犯本法之罪自首及自白減輕刑責之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為鼓勵恐怖份子勇於自首、自白，協助緝獲恐怖組織，爰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八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八條規定，明定免除其刑或減輕其刑之規定。

十七、違反保存及提供通信紀錄義務之處罰。（草案第十七條）

對於違反執行保存及提供通信紀錄義務之電信事業應予處罰，以達規範效果，爰參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明定其罰則。

十八、舉報及獎勵。（草案第十八條）

恐怖行動之犯罪特性之一，即在造成被害人以外之政府及民眾恐慌，與一般犯罪主要針對被害人個人不同，因此任何人皆有可能為恐怖行動之被害人，爰明訂檢舉而破獲者之保密及獎勵，其獎勵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十九、簽訂國際合作條約或協定。（草案第十九條）

各國反恐怖行動之法律規範或宣言，僅是防杜或制裁恐怖行動之基礎，並不足以建立完整之適用體系，國家間之動態合作才能真正形成防制恐怖行動之嚴密法網，爰參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五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六條，明定政府或其委任或委託機構依互惠原則簽訂國際合作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反恐怖行動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防制恐怖行動，維護國家安全，促進國際反恐怖合作，共維世界和平，特制定本法。</p>	<p>一、本法立法宗旨。 二、西元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遭受恐怖份子攻擊，造成重大傷亡，恐怖行動已成為全球愛好和平者共同之敵人。同年九月二十八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四三八五次會議通過第一三七三號決議，呼籲各國緊急合作，防制及制止恐怖行動，為使參與資助、計畫、籌備或犯下恐怖行動或參與支援恐怖行動者繩之以法，各國應在國內法中明確規定恐怖行動為嚴重犯罪，加強情報合作，並在行政和司法事項上合作，以防止恐怖行動，更鼓勵通過雙邊或多邊協議，共同合作制止恐怖行動。聯合國各會員國紛紛依該決議迅速採取一些反恐怖作為或制定相關法律。我國目前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對於共同維護國際和平之努力向不遺餘力，身為地球村之一份子，自不能置身於世界反恐怖行動之外，而應積極配合建構相關反恐怖作為及完備法律制度，俾與世界各國建立反恐怖合作關係。</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恐怖行動，指個人或組織基於政治、宗教、種族、思想或其他特定之信念，意圖使公眾心生畏懼，而從事下列計畫性或組織性之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殺人。 二、重傷害。 三、放火。 四、投放或引爆爆裂物。 五、擄人。 六、劫持供公眾或私人運輸之車、船、航空器或控制其行駛。 七、干擾、破壞電子、能源或資訊系統。 八、放逸核能或放射線。 九、投放毒物、毒氣、病原體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 <p>本法所稱恐怖組織，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從事恐怖行動為宗旨之組織。</p>	<p>一、恐怖行動、恐怖組織及恐怖份子之涵義。 二、參考西元一九七一年之「美洲國家組織關於防止與懲治恐怖主義行為公約」(Convention to prevent and punish the acts of terrorism) taking the form of crimes against persons and related extortion that are of international significance)、西元一九七七年「制止恐怖主義歐洲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m)、西元二〇〇一年美國「提供阻絕恐怖主義所需適當手段以鞏固美國法案」(Uniting and Strengthening America by Providing Appropriate Tools Required to Intercept and Obstruct Terrorism)(簡稱美國愛國者法案)(Patriot Act)等國際相關反恐怖公約對於恐怖行動之定義，訂定本條有關恐怖行動、恐怖組織及恐怖份子之涵義，以為執法依據。</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本法所稱恐怖份子，指實行恐怖行動或參加、資助恐怖組織之人員。</p>	
<p>第三條 為防制恐怖行動，行政院應召集政府相關部門組成行政院反恐怖行動政策會報。</p> <p>恐怖行動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執行治安、查緝、防護及金融監理等措施之各級政府相關部門應受行政院指揮。如涉及刑事犯罪，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統一指揮偵查。</p> <p>恐怖行動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而造成災害或可能造成災害時，各級政府應依災害防救相關規定啟動災害防救機制，並受行政院指揮。</p>	<p>一、各國因應反恐怖行動，大都成立因應單位，爰於第一項規定行政院應召集政府相關部門組成反恐怖行動政策會報。</p> <p>二、為有效統合執行反恐怖行動，並在災害發生時，有所因應，且考量金融支付系統經常成為恐怖份子破壞目標之一，爰訂定恐怖行動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執行治安、查緝及防護等措施之各級政府相關部門，應受行政院指揮。如涉及刑事犯罪，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統一指揮偵查。如已造成災害或可能造成災害時，各級政府應依災害防救相關規定啟動災害防救機制，並受行政院指揮。而根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五條訂定之「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如有需要，亦可根據相關規定結合全民動員體系，完整建構反恐怖行動災害防救等應變措施，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四條 國家安全局負責統合協調反恐怖情報資訊之蒐集及處理，並應將國際間已認定之恐怖組織、恐怖份子，或疑為恐怖組織或恐怖份子之資訊，及其他必要之情報資訊，適時提供行政院、情治機關及相關權責單位；各該機關或單位對國家安全局所提供之恐怖行動情報資料應予保密，非經國家安全局同意，不得公開。</p> <p>各情治機關應主動針對國內、外恐怖行動蒐集相關情報資料，即時送交國家安全局。其他政府機關蒐獲涉及恐怖行動之相關情報資料者，除依權責處理外，應即送交國家安全局。</p>	<p>一、美國發生九一一事件後，經檢討情報未能有效統合為其中關鍵因素，而依據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國家安全局負有統合國家安全情報之責，故於第一項規定反恐怖行動有關情資，應由國家安全局負責統合、研判及提供行政院、情治機關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二、為避免恐怖行動危害國家及全體人民生命財產，除情治機關應有主動蒐集報送國家安全局之義務外，於第二項規定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級政府機關如業務上獲悉恐怖行動情報資料，亦應即時主動報送國家安全局，例如外交部蒐獲國際恐怖組織資訊、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發現病原體或異常疫病、生化毒劑、核能事故等與恐怖組織有關之異常徵候、檢察官、法官於案件偵審中、海關於海關檢查中發現恐怖行動情資，均應報送國家安全局綜合研整，以利情報統合研判及研擬對策，有效防制恐怖行動。</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五條 國防部應就部隊能力，適度編組整備，支援反恐怖行動。</p>	<p>為明確國軍在支援反恐怖行動之任務，及賦予編裝整備之依據，爰訂定本條。</p>
<p>第六條 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恐怖行動危害，而有監察國際間已認定之恐怖組織、恐怖份子通訊之必要者，得發通訊監察書。</p> <p>前項通訊監察書之核發，適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p>	<p>一、查反恐怖行動，事先預防重於事後制裁，通訊監察為必要手段，爰參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訂定本條。</p>
<p>第七條 為防制恐怖份子利用網際網路從事恐怖行動，電信事業應使其通信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具有保存及提供網際網路跨境連線通信紀錄之功能。</p> <p>前項所稱網際網路跨境連線通信紀錄，指網際網路資訊發送點至目的點間之國際連線通信紀錄。</p> <p>第一項電信事業，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所提網際網路跨境連線通信紀錄之需求，擬訂所需軟、硬體設備與該等設備建置時程、建置及維護費用之計畫，與該局（署）協商確定後辦理建置；必要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之。</p> <p>有事實足認疑為恐怖份子利用網際網路從事恐怖行動時，電信事業應依治安機關之要求，就特定範圍之網際網路位址，保存及提供網際網路跨境連線通信紀錄。</p> <p>前項通信紀錄之保存期限為九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並以一次為限。</p> <p>電信事業為執行第一項業務所需軟、硬體設備建置及維護之費用，由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編列預算支應。</p>	<p>一、查反恐怖行動，事先預防重於事後制裁，在網路領域之危害更是如此。為防範恐怖份子對我國網路之攻擊、破壞、干擾及入侵等作為，及利用本國網路作為攻擊他國網路之跳板，有保存相關網路跨境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調查防範之必要，爰參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電信事業應使其通信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具有保存及提供網際網路跨境連線通信紀錄之功能及義務，以應治安機關之需求，而訂定第一項、第三項；至本法所稱治安機關，指依法令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或關於特定事項，依法令得行使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機關。</p> <p>二、何謂網際網路跨境連線通信紀錄，需加以定義以利執行，爰訂定第二項。</p> <p>三、有關通信紀錄之保存期限，參考美國 18 USC.2703 以九十日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爰訂定第五項。</p> <p>四、電信事業為執行本條業務，負有擬訂所需軟、硬體設備、建置時程、建置及維護費用之建置計畫，與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協商確定後辦理建置。必要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執行；至電信事業為第一項業務所需軟、硬體設備建置時程及費用，應由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編列預算支應。爰訂定第三項及第六項。</p>
<p>第八條 有事實疑為恐怖份子者，治安機關為查證其身分，於必要時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其期間自帶往查證處所起，不得逾三小時。</p> <p>前項情形，如遭抗拒時，得使用強制力。</p>	<p>查反恐怖行動，事先預防重於事後制裁，對於有事實疑為恐怖份子者，應賦予治安機關查證其身分之權限，爰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訂定賦予治安機關查證身分權限。至如遭抗拒查證時，強制力之使用亦為必要，爰於第二項訂定，以應實務所需。</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九條 有事實疑為恐怖份子置放供從事恐怖行動器物之處所，或供恐怖份子搭乘、使用之車、船、航空器或其他交通工具，治安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之。</p> <p>為防止恐怖行動之發生，有事實疑為恐怖份子所在之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治安機關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受有迫切危害之虞，非進入不能救護或防阻者，得進入檢查。</p>	<p>查反恐怖行動，事先預防重於事後制裁，對有事實疑為恐怖份子使用或承載之車、船、航空器或其他交通工具，治安機關如必要時得為檢查；對於有事實疑為恐怖份子所在之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得進入檢查，但為保護人民住宅隱私權，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危害之虞，非進入不能救護或防阻者為限，爰參考行政執行法第四章即時強制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本條，以應付反恐怖行動之需要。</p>
<p>第十條 有事實疑為恐怖份子所使用作為從事恐怖行動之動產、不動產或其他財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為防制恐怖行動之發生認有必要時，得逕行搜索、扣押。</p> <p>前項逕行搜索、扣押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按反恐怖行動，事先預防應重於事後制裁，為保障民眾安全，爰參考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搜索及扣押專章之規定，對有事實疑為恐怖份子所使用作為從事恐怖行動之動產、不動產或其他財產（如有價證券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得逕行搜索、扣押，爰訂定本條，以應付反恐怖行動之需要。</p>
<p>第十一條 有事實疑為恐怖份子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從事恐怖行動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得聲請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從事恐怖行動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阻止恐怖行動之發生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時，應即停止執行。</p> <p>對前項之命令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p>	<p>參考西元一九九九年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之國際公約」，得對於有事實疑為恐怖份子所使用作為從事恐怖行動之資產，加以凍結，以有效防杜恐怖行動之發生；美國愛國者法案 SEC311 條，亦規定對涉及重要洗錢之地區、金融機構、或國際交易行為採取特別措施；及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九條訂定本條。</p>
<p>第十二條 從事第二條第一項之恐怖行動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三項之罪，其查獲之供犯罪所用或預備犯罪之物，及因犯罪所生或犯罪所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p>	<p>一、為有效及從嚴追訴恐怖行動，爰參考國際相關反恐怖主義公約，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一三七三號決議 2 (e)：「決定所有國家應在國內法中明確規定此種恐怖主義行為是嚴重刑事罪行」，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九款之行為態樣雖有不同，但恐怖行動所造成之恐慌性及危害性至鉅，爰參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之刑度，並處罰其</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p>	<p>未遂犯及預備犯。 二、為澈底防制恐怖行動，對其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因犯罪所生或犯罪所得之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p>
<p>第十三條 參加恐怖組織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資助恐怖組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參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六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訂定參加或資助恐怖組織之犯罪及刑罰。</p>
<p>第十四條 我國人民在領域外犯前二條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依本法處罰之。</p>	<p>一、訂定我國人民在我國領域外犯本法之罪為我國刑法效力所及，以排除刑法第七條之適用。 二、除參考根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一三三三號決議 2 (e)：「決定所有國家應在國內法中明確規定此種恐怖主義行為是嚴重刑事罪行」外，另參考下列國家根據該決議所提之報告，日本報告中提及：如果日本政府依據國際條約有義務懲罰犯有刑法所涉罪行者，日本法院便可審判這些罪犯，不論其國籍如何或住在何處，也不論其犯罪地點在何處；德國報告中提及：德國人在國外犯下之罪行原則上須按照德國法律處罰；法國報告中提及：西元一八八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法案第二十三條有關懲處公眾煽動罪犯之規定，涵蓋實施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此項行為是在法國還是在外國實施；及美國愛國者法案 SEC.377，亦規定在美國轄區外犯罪管轄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罪，視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得發通訊監察書之罪，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洗錢防制法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相關規定。</p>	<p>查恐怖行動犯罪之偵辦，常需涉及對於洗錢防制及通訊監察，然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名及刑度有不符洗錢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列之罪名範圍內，爰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罪擬制為上開二法之重大犯罪及得發通訊監察書之罪，俾得適用洗錢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免發生執法漏洞。</p>
<p>第十六條 犯本法之罪自首，並提供相關資料供調查，因而查獲其他恐怖組織、恐怖份子或防止恐怖行動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因其自白而查獲</p>	<p>為鼓勵恐怖份子勇於自首自白，協助緝獲恐怖組織，爰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八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條。</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其他恐怖組織、恐怖份子或防止恐怖行動之發生者，減輕其刑。	
第十七條 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並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	對於違反執行保存及提供通信紀錄義務之電信事業應予處罰，以達規範效果，爰參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條。
第十八條 任何人獲悉恐怖份子檢舉而破獲恐怖行動者，應給予檢舉人身分保密並核發檢舉獎金；其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查恐怖行動犯罪特性之一，即在造成被害人以外之政府及民眾恐慌，與一般犯罪主要針對被害人個人不同，因此任何人皆有可能為恐怖行動之被害人，爰訂定檢舉而破獲者之保密及獎勵；其獎勵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九條 為防制國際恐怖行動，政府或其委任或委託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國際恐怖行動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協定。	查各國反恐怖行動之法律規範或宣言，僅是防杜或制裁恐怖行動之基礎，並不足以建立完整的適用體系，國家間之動態合作才能真正形成懲治恐怖主義罪刑之嚴密法網，爰參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五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條。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航空人員經學、術科檢定合格，由民航局發給執業證書、檢定證後，方得執行業務，並應於執業時隨身攜帶。</p> <p>前項航空人員檢定之分類、執業證書與檢定證之申請資格、學、術科之檢定項目、重檢、屆期重簽、檢定加簽、逾期檢定、外籍航空人員申請檢定之程序及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一案：</p> <p>第二十五條 航空人員經學、術科檢定合格，由民航局發給執業證書、檢定證後，方得執行業務，並應於執業時隨身攜帶。</p> <p>前項航空人員檢定之分類、執業證書與檢定證之申請資格、學、術科之檢定項目、重檢、屆期重簽、檢定加簽、逾期檢定、外籍航空人員申請檢定之程序及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航空人員經檢定合格，由民航局發給執業證書、檢定證或體格檢查及格證等相關證照後，方得執行業務，並應於執業時隨身攜帶。</p> <p>前項檢定民航局得委託機關團體執行之；其委託辦法由民航局定之。</p>	<p>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檢查製造廠、維修廠所各項人員、設備，並督導其業務，受檢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受檢者限期改善；其逾期未改善或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者，民航局得報請交通部核准後，暫停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p>
<p>行政院案(第一案)：</p> <p>一、為明確第一項之「檢定」包括「學、術科」，爰予以修正；另有關「體格檢定」部分另於第二十六條規範，爰予刪除。</p> <p>二、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有關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及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有關訂定航空人員檢定給證規則之授權依據，移列至本條第二項，明確授權交通部訂</p>	

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四四一

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四四二

<p>第一項航空人員學、術科檢定業務，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民航局定之。</p>	<p>第一項航空人員學、術科檢定業務，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民航局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民航局對航空人員之技能及身心健康，應為定期檢查，並得為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時，應限制、暫停或終止其執業。</p>	<p>定有關航空人員檢定之分類、執業證書與檢定證之申請資格、學、術科之檢定項目、重檢、屆期重簽、檢定加簽、逾期檢定、外籍航空人員申請檢定之程序及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增訂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以資明確；另配合第一項「體格檢定」部分已於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另予規範，故現行第二項有關「體格檢定」之委託事項，亦併移至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範。</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第一案）通過。</p> <p>行政院案（第一案）： 一、依國際民航公約第一號附約 6.1.1 之規定，對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機械員、飛航管制員有航空體格檢查之要</p>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機械員、飛航管制員之體格，應經民航局定期檢查，並得為臨時檢查；經檢查</p>	<p>第一案： 第二十六條 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機械員、飛航管制員之體格，應經民航局定期檢查，並得為臨時檢查；經檢查</p>	<p>第二十六條 民航局對航空人員之技能及身心健康，應為定期檢查，並得為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時，應限制、暫停或終止其執業。</p>	<p>定有關航空人員檢定之分類、執業證書與檢定證之申請資格、學、術科之檢定項目、重檢、屆期重簽、檢定加簽、逾期檢定、外籍航空人員申請檢定之程序及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增訂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以資明確；另配合第一項「體格檢定」部分已於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另予規範，故現行第二項有關「體格檢定」之委託事項，亦併移至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範。</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第一案）通過。</p> <p>行政院案（第一案）： 一、依國際民航公約第一號附約 6.1.1 之規定，對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機械員、飛航管制員有航空體格檢查之要</p>

符合標準者，由民航局核發體格檢查及格證，並應於執業時隨身攜帶；經檢查不合標準者，應停止其執業。

前項航空人員體格之分類、檢查期限、檢查項目、檢查不合標準申請覆議之程序與提起複檢條件、期間之規定、檢查與鑑定費用之收取、體格檢查及格證之核發及檢查不合標準時停止執業之基準等事項之檢查標準，由民航局定之。

第一項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業務，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民航局定之。

符合標準者，由民航局核發體格檢查及格證，並應於執業時隨身攜帶；經檢查不合標準者，應停止其執業。

前項航空人員體格之分類、檢查期限、檢查項目、檢查不合標準申請覆議之程序與提起複檢條件、期間之規定、檢查與鑑定費用之收取、體格檢查及格證之核發及檢查不合標準時停止執業之基準等事項之檢查標準，由民航局定之。

第一項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業務，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民航局定之。

前項檢查標準由民航局定之。

求，而對地面機械員、航空器維修廠、所維修員及航空器簽派人員則無體格檢查之要求，為符合國際潮流，爰於第一項配合修正；另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有關體格檢查之部分已移列本條，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有關實施體格檢查之規定。

二、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三一

三號解釋有關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及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修正第二項，明確授權民航局訂定有關航空人員體格之分類、檢查期限、檢查項目、檢查不合標準申請覆議之程序與提起複檢條件、期間之規定、檢查與鑑定費用之收取、體格檢查及格證之核發及檢查不合標準時停止執業之基準等事項之檢查標準。

三、另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

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四四四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為造就民用航空人才，得商同教育部設立民用航空學校或商請教育部增設或調整有關科、系、所。</p> <p>私立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於立案前，應先經交通部核准。</p> <p>前項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訓練分類、組織、籌設申請、許可證之申請、註銷與換發、招生程序、訓練學員</p>
	<p>第一案：</p> <p>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為造就民用航空人才，得商同教育部設立民用航空學校或商請教育部增設或調整有關科、系、所。</p> <p>私立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於立案前，應先經交通部核准。</p> <p>前項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訓練分類、組織、籌設申請、許可證之申請、註銷與換發、招生程序、訓練學員</p>
	<p>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為造就民用航空人才，得商同教育部設立民用航空學校或商請教育部增設或調整有關科系所。</p> <p>私立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於立案前，應先經交通部核准。</p>
<p>二項有關體格檢定之委託事項移列至本條第三項，復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明定民航局得將體格檢查業務委託機關、團體辦理與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民航局定之。</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案（第一案）通過。</p>	<p>行政院案（第一案）：</p> <p>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有關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及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有關訂定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設立規則之授權依據，移列至本條第三項，明確授權交通部訂定有關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訓練分類、組織、籌設申請、許可證之申請、註銷與換發、招生程序、訓練學</p>

<p>之資格、訓練課程、訓練設施與設備、教師資格、證照費收取及訓練管理等事項之設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民營飛行場之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撤銷與廢止之條件、註銷與換發、證照費收取、停業或解散、飛航管制、氣象測報、設計規範、安全作業、臨時性起降場所之申請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之資格、訓練課程、訓練設施與設備、教師資格、證照費收取及訓練管理等事項之設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一案：</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民營飛行場之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撤銷與廢止之條件、註銷與換發、證照費收取、停業或解散、飛航管制、氣象測報、設計規範、安全作業、臨時性起降場所之申請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員之資格、訓練課程、訓練設施與設備、教師資格、證照費收取及訓練管理等事項之設立規則。</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案(第一案)通過。</p>	<p>行政院案(第一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有關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及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有關訂定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之授權依據，移列至本條，明確授權交通部訂定有關民營飛行場之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撤銷與廢止之條件、註銷與換發、證照費收取、停業或解散、飛航管制、氣象測</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為維護飛航安全，民航局對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之建築物、其他障礙物之高度或燈光之照射角度，得劃定禁止或限制之一定範圍，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p> <p>前項航空站、飛行場與助航設備四周之一定範圍、禁止或限制之高度或燈光之照射角度、公告程序、禁止、限制及專案核准之審核程序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國防部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週之建築物、燈光及其他障礙物，交通部得依照飛航安全標準，會同有關機關加以限制。</p> <p>前項飛航安全標準，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核定公告之。</p>	<p>報、設計規範、安全作業、臨時性起降場所之申請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案（第一案）通過。</p> <p>行政院案（第一案）：</p> <p>一、為維護飛航安全，修正第一項明定民用航空局對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之建築物、其他障礙物之高度或燈光之照射角度，得劃定一定之禁止或限制範圍，報請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另為考量國家重大建設之特殊需要及在不影響飛航安全之前提下，增訂但書規定，以資肆應。</p> <p>二、考量現行條文之「飛航安全標準」定義廣泛，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有關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p>
	<p>第一案：</p> <p>第三十二條 為維護飛航安全，民航局對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之建築物、其他障礙物之高度或燈光之照射角度，得劃定禁止或限制之一定範圍，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但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航空站、飛行場與助航設備四周之一定範圍、禁止或限制之高度或燈光之照射角度、公告程序、禁止、限制及專案核准之審核程序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國防部定</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違反前條禁止或限制規定者，民航局得會同有關機關通知物主限期改善或拆遷。</p> <p>前項應拆遷或負責裝置障礙燈、標誌之建築物、燈光或其他障礙物，於禁止或限制之一定範圍公告時已存</p>	
<p>第一案：</p> <p>第三十三條 違反前條禁止或限制規定者，民航局得會同有關機關通知物主限期改善或拆遷。但經依前條專案核准者，物主應負責裝置障礙燈、標誌。</p> <p>前項應拆遷或負責裝置障礙燈、標誌之建築物、燈</p>	<p>之。</p>
<p>第三十三條 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週有礙飛航之物體者，得由民航局依照前條飛航安全標準通知物主限期拆遷或負責裝置障礙燈及標誌。</p> <p>前項有礙飛航之物體，如於前條飛航安全標準訂定公告時已存在者，其拆遷或</p>	
<p>行政院案(第一案)：</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於第一項明定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一定範圍內之建築物、其他障礙物之高度及燈光之照射角度，違反管理辦法之限期拆遷規定，及經專案核准者之物主應負責裝置障礙燈、標誌之</p>	<p>，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有關航空站、飛行場與助航設備四周之一定範圍、禁止或限制之高度或燈光之照射角度、公告程序、禁止、限制及專案核准之審核程序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國防部定之，以資遵循。</p> <p>審查會：</p> <p>刪除第一項末但書規定，其餘照行政院案(第一案)通過，理由見審查報告四之(二)。</p>

<p>在者，其拆遷或負責裝置障礙燈、標誌，由民航局或飛行場經營人給與補償。</p>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之一 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超過一定高度者，應裝置障礙燈、標誌。 前項一定高度，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光或其他障礙物，於禁止或限制之一定範圍公告時已存在者，其拆遷或負責裝置障礙燈、標誌，由民航局或飛行場經營人給與補償。</p>	<p>第一案： 第三十三條之一 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超過一定高度者，應裝置障礙燈、標誌。 前項一定高度，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裝置障礙燈及標誌，由民航局或飛行場經營人給與補償。</p>	
<p>但書規定。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應拆遷或負責裝置障礙燈、標誌之建築物、燈光及其他障礙物，如於前條禁止或限制辦法之一定範圍公告時已存在者之補償規定。 審查會： 刪除第一項但書規定，其餘照行政院案（第一案）通過，理由見審查報告四之(二)。</p>	<p>行政院案（第一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飛航安全，爰參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美國聯邦航空總署一九九一年七月六日諮詢公報（AC NO. 707460-1H第二十項）之規定，明定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超過一定高度者，均應裝置障礙燈、標誌及該一定高度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p>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四十一條 為維護飛航安全，航空器飛航時，應遵照一般飛航、目視飛航及儀器飛航之管制，並接受飛航管制機構之指示。</p> <p>前項一般飛航、目視飛航及儀器飛航等事項之管制辦法，由民航局定之。</p>
	<p>第一案：</p> <p>第四十一條 為維護飛航安全，航空器飛航時，應遵照一般飛航、目視飛航及儀器飛航之管制，並接受飛航管制機構之指示。</p> <p>前項一般飛航、目視飛航及儀器飛航等事項之管制辦法，由民航局定之。</p>
	<p>第四十一條 航空器飛航時，應遵照飛航及管制規則，並須接受飛航管制機構之指示，其飛航作業應遵照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p> <p>航空人員飛航時不得逾各項規定標準之限制；其標準由民航局定之。</p>
<p>之。</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第一案）通過。</p>	<p>行政院案（第一案）：</p> <p>一、為維護飛航安全，及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有關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與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修正第一項及於第二項，明確授權民航局訂定有關航空器之一般飛航、目視飛航及儀器飛航等事項之管制辦法。另第一項後段有關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一。</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之「標準」已於本法之其他子法（飛航管制辦法、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等）中有明確訂定，故已無另訂「標準」之需求，爰予刪除。</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第一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乘客於運送中或於運送完成後，與航空器運</p>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之一 航空器飛航作業、飛航準備、航空器性能操作限制、航空器儀表、裝備與文件、航空器通信與航行裝備、航空器維護、飛航組員作業、駕駛員資格限制、簽派員、手冊表格與紀錄、客艙組員及保安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一案： 第四十七條 乘客於運送中或於運送完成後，與航空器運</p>	<p>第一案： 第四十一條之一 航空器飛航作業、飛航準備、航空器性能操作限制、航空器儀表、裝備與文件、航空器通信與航行裝備、航空器維護、飛航組員作業、駕駛員資格限制、簽派員、手冊表格與紀錄、客艙組員及保安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第四十七條 乘客於運送中或於運送完成後，與航空器運送人發生糾紛者，民航局應</p>	
<p>行政院案(第一案)： 一、第三項之調處程序因屬行政規則，且其內容牽涉人民</p>	<p>行政院(第一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有關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及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有關訂定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之授權依據，移列至本條，明確授權交通部訂定有關航空器飛航作業、飛航準備、航空器性能操作限制、航空器儀表、裝備與文件、航空器通信與航行裝備、航空器維護、飛航組員作業、駕駛員資格限制、簽派員、手冊表格與紀錄、客艙組員及保安等事項之管理規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第一案)通過。</p>

<p>送人發生糾紛者，民航局應協助調處之。</p> <p>乘客於調處時，受航空器運送人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於航空器中者，航空器運送人經民航局同意，得請求航空警察局勸導或強制乘客離開航空器。</p> <p>第一項之調處辦法，由民航局定之。</p>	<p>送人發生糾紛者，民航局應協助調處之。</p> <p>乘客於調處時，受航空器運送人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於航空器中者，航空器運送人經民航局同意，得請求航空警察局勸導或強制乘客離開航空器。</p> <p>第一項之調處辦法，由民航局定之。</p>	<p>協助調處之。</p> <p>乘客於調處時，經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於航空器中者，航空器運送人經民航局同意，得請求航空警察局勸導或強制乘客離開航空器。</p> <p>第一項之調處程序，由民航局定之。</p>	<p>之權益事項，爰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將該調處程序修正為調處辦法。</p> <p>二、第二項增列「航空器運送人」，以資明確。</p> <p>三、第一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第一案）通過。</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p> <p>第四十八條 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自備航空器及具有依相關法規從事安全營運之能力，並經民航局完成營運規範審查合格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如營業項目包括國際運送業務者，並應先向海關辦理登記，取得證明文件，由民航</p>	<p>第一家：</p> <p>第四十八條 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及自備航空器，並經民航局完成營運規範審查合格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其營業項目包括國際運送業務者，並應向海關辦理登記，取得證明文件，由民航局發給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後，始得營</p>	<p>（提案時之現行法條文）</p> <p>第四十八條 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及簽訂航空器購買或附條件買賣合約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其營業項目包括國際運送業務者，並應向海關辦理登記，取得證明文件，由民航局核發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後，始得營業。</p>	<p>行政院案（第一案）：</p> <p>一、第一項增訂民用航空運輸業於核定籌設期間內應自備航空器並經民航局完成營運規範審查合格之規定。</p> <p>二、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合法行政處分應以廢止方式為之，將第二項之「撤銷」修正為「廢止」；另將「核發」修正為「民航局發給」，以資明確。</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第二項但書規定，增</p>

局發給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始得營業。

民用航空運輸業自民航局發給許可證之日起，逾二十四個月未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逾六個月者，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後，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廢止其登記。但有正當理由，並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民用航空運輸業結束營業，應先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並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繳還；屆期未繳還時，由民航局逕行公告註銷。

第二項核准延展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業。

民用航空運輸業自民航局發給許可證之日起，逾二十四個月未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逾六個月者，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後，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廢止其登記。但有正當理由，並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民用航空運輸業結束營業，應先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並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繳還；屆期未繳還時，由民航局逕行公告註銷。

第二項核准延展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民用航空運輸業自核發許可證之日起，逾二十四個月未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逾六個月者，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撤銷其許可後，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理由並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民用航空運輸業結束營業，應先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並自歇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繳銷，逾期未繳送時，由民航局逕行公告註銷。

（九十年五月二日公布之現行法條文）

第四十八條 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自備航空器

訂第四項，有關核准延展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以資週延。

審查會：
不修正，維持九十年五月二日公布之現行法條文，理由見審查報告四之(三)。

及具有依相關法規從事安全營運之能力，並經民航局完成營運規範審查合格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如營業項目包括國際運送業務者，並應先向海關辦理登記，取得證明文件，由民航局發給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始得營業。

民用航空運輸業自民航局發給許可證之日起，逾二十四個月未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逾六個月者，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後，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廢止其登記。但有正當理由，並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民用航空運輸業結束營業，應先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並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繳還；屆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四十九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應為公司組織，並合於左列規定：</p> <p>一、無限期公司之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二、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三、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p> <p>四、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p> <p>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p>	<p>第二案：</p> <p>第四十九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應為公司組織，並合於左列規定：</p> <p>一、無限期公司之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二、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三、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p> <p>四、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p> <p>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p>	<p>第四十九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應為法人組織，並應合於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規定。</p> <p>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應記名。</p> <p>前二項規定，於經營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者準用之。但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因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組織如為</p>	<p>行政院案(第二案)：</p> <p>一、依現行實務，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等民航各業者皆係公司組織型態，且目前亦無其他法人組織(如財團法人)申請設立前揭各業，為使法規能符合實際，爰將第一項民航各業之組織修正為「公司」組織；另為使本條更為明確並使法規體例一致，爰參照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有關航空器公司內部組織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

<p>者，其股票應記名。</p>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取得國際航權及時間帶，並持有航線證書後，方得在指定航線上經營國際定期航空運輸業務。</p> <p>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取得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或時間帶，並持有航線證書後，方得在指定航線上經營國</p>
<p>者，其股票應記名。</p>	<p>第一案：</p> <p>第五十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取得國際航權及時間帶，並持有航線證書後，方得在指定航線上經營國際定期航空運輸業務。</p> <p>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取得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或時間帶，並持有航線證書後，方得在指定航線上經營國</p>
<p>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者，其董事長、董事及資本額事項依左列之規定：</p> <p>一、有限公司之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者。</p> <p>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二分之一為中華民國國民，其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者。</p>	<p>第五十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須持有航線證書後，方得在指定航線上經營定期航空運輸業務；航線起迄經停地點、業務性質及期限，均於航線證書上規定之。</p>
<p>三、為使我國能順利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及使民航各業之管理回歸各業章節中規範，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刪除，並分別移列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之一及第七十七條，以資明確。</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第二案)通過。</p>	<p>行政院案(第一案)：</p> <p>一、目前民用航空運輸業飛航國際航線應取得國際航權及國際機場時間帶，並持有航線證書後，方得在指定航線上經營國際定期航空運輸業務，另民用航空運輸業飛航國內航線應取得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及時間帶，並申請籌辦航線，持有航線證</p>

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內定期航空運輸業務。

前二項指定航線之起迄經停地點、業務性質及期限，均於航線證書上規定之。

第一項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之審查綱要，由交通部定之。

第二項之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管理辦法及時間帶管理辦法，由民航局定之。

內定期航空運輸業務。

前二項指定航線之起迄經停地點、業務性質及期限，均於航線證書上規定之。

第一項國際航權分配之審查綱要，由交通部定之。

第二項之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管理辦法及時間帶管理辦法，由民航局定之。

討四五六

書後，方得在指定航線上經營國內航線定期航空運輸業務，爰將現行規定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現行條文後段另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實務對國際航線之分配，係依「國際航權班次分配審查原則」辦理，因該原則之內容涉及業者權益，爰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於第四項增訂有關國際航權分配之審查綱要由交通部定之規定。

三、另現行實務訂定有「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管理要點」及「國內航線機場時間帶管理實施要點」二種行政規則，以為申辦經營國內航線定期航空運輸業務之依據，因該二種行政規則之內容涉及業者權益，爰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六十三條之一 民用航空運輸業之營業項目、資格條件之限制、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航空器之購買、附條件買賣、租用、機齡限制、航線籌辦、飛航申請、證照費收取、營運管理與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航線籌辦、設立分支機構、總代理申請、證照費收取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一案</p> <p>第六十三條之一 民用航空運輸業之營業項目、資格條件之限制、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航空器之購買、附條件買賣、租用、機齡限制、航線籌辦、飛航申請、證照費收取、營運管理與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航線籌辦、設立分支機構、總代理申請、證照費收取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增訂第五項「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管理辦法及時間帶管理辦法」由民航局定之規定。</p> <p>審查會：</p> <p>第四項「航權分配」下增列「及包機」等字，其餘照行政院案（第一案）通過。</p>	<p>行政院案（第一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有關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及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有關訂定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之授權依據，移列至本條，明確授權交通部訂定有關民用航空運輸業之營業項目、資格條件之限制、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公司登記事</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p> <p>第六十四條 經營普通航空業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自備航空器及具有依相關法規從事安全營運之能力，並經民航局完成營運規範審查合格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由民航局發給普通航空業許可證，始得營業。</p> <p>普通航空業自民航局發</p>
	<p>第一案：</p> <p>第六十四條 經營普通航空業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及自備航空器，並經民航局完成營運規範審查合格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由民航局發給普通航空業許可證後，始得營業。</p> <p>普通航空業自民航局發給許可證之日起，逾十二個</p>
	<p>(提案時之現行法條文)</p> <p>第六十四條 經營普通航空業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由民航局核發普通航空業許可證後，始得營業。</p> <p>普通航空業自核發許可證之日起，逾十二個月未備有航空器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逾六個月者，由民航局報</p>
<p>項之變更、航空器之購買、附條件買賣、租用、機齡限制、航線籌辦、飛航申請、證照費收取、營運管理與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航線籌辦、設立分支機構、總代理申請、證照費收取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案(第一案)通過。</p>	<p>行政院案(第一案)：</p> <p>一、鑑於第一項僅規定業者應在核定籌設期間，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而未有實際之航空器引進，致產生未能與現行實務之航機務查核制度予以配合，為明確管理依據，於第一項增訂普通航空業應於核定籌設期間內應自備航空器並經民航局完成營運規範審查合格之規定。</p> <p>二、配合第一項增訂業者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自備航空</p>

給許可證之日起，逾十二個月未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逾六個月者，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後，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廢止其登記。但有正當理由，並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前項核准延展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月未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逾六個月者，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後，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廢止其登記。但有正當理由，並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前項核准延展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請交通部撤銷其許可後，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撤銷其登記。但因特殊情形並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九十年五月二日公布之現行法條文)

第六十四條 經營普通航空業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自備航空器及具有依相關法規從事安全營運之能力，並經民航局完成營運規範審查合格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由民航局發給普通航空業許可證，始得營業。

普通航空業自民航局發給許可證之日起，逾十二個月未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逾六個月者，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後，註銷其

器」，故第二項有關「未備有航空器」之規定，已無發生之可能，爰予修正為「逾十二個月未開業」。

三、配合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行政處分應以廢止方式為之，爰將第二項之「撤銷」修正為「廢止」；另將「核發」修正為「民航局發給」，以資明確。

四、為求立法體例之一致性，比照其他民用航空事業之體例，爰將第二項但書申請延展之規定，修正為但有正當理由，可依規定程序申請延展，並移列為第三項。

審查會：
不修正，維持九十年五月二日公布之現行法條文，理由見審查報告四之(三)。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六十四條之一 普通航空業之營業項目、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航空器之購買、附條件買賣、租用、機齡限制、飛航申請、證照費收取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一案：</p> <p>第六十四條之一 普通航空業之營業項目、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航空器之購買、附條件買賣、租用、機齡限制、飛航申請、證照費收取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廢止其登記。但有正當理由，並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核准延展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行政院案(第一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有關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及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有關訂定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之授權依據，移列至本條，明確授權交通部訂定有關普通航空業之營業項目、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航空器之購買、附條件買賣、租用、機齡限</p>		

<p>制、飛航申請、證照費收取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第一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案（第二案）： 普通航空業之組織型態應為公司組織及外國人投資普通航空業之資金、股東、董事及董事長應受限制，爰增列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第二案）通過。</p>	<p>行政院案（第一案）： 一、配合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行政處分應以廢止方式為之，爰將第二項之「撤銷」修正為「廢止」；另將「核發」修正為「民航局發給」，以資明確。 二、為求立法體例之一致性，爰比照其他民用航空事業之體例，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六十五條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規定，於普通航空業準用之。</p>	<p>第二案： 第六十五條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規定，於普通航空業準用之。</p>	<p>第六十五條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於普通航空業，準用之。</p>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六十六條 經營航空貨運承攬業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由民航局發給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航空貨運承攬業自民航局發給許可證之日起逾六個</p>	<p>第一案： 第六十六條 經營航空貨運承攬業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由民航局發給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航空貨運承攬業自民航局發給許可證之日起逾六個</p>	<p>第六十六條 經營航空貨運承攬業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由民航局核發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航空貨運承攬業自核發許可證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逾六個月</p>
--	--	--	---	--	---	---	--	---

<p>月未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逾六個月者，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後，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廢止其登記。但有正當理由，並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p> <p>航空貨運承攬業結束營業，應先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並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繳還，屆期未繳還時，由民航局逕行公告註銷。</p> <p>第二項核准延展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月未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逾六個月者，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後，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廢止其登記。但有正當理由，並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p> <p>航空貨運承攬業結束營業，應先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並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繳還，屆期未繳還時，由民航局逕行公告註銷。</p> <p>第二項核准延展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者，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撤銷其許可後，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理由並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p>	<p>三、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第一案）通過。</p> <p>行政院案（第二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四十九條之修正，於第一項明定航空貨運承攬業之組織型態應為公司組織，並將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p>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六十六條之一 航空貨運承攬業應為公司組織，並合於左列規定： 一、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p>	<p>第二案： 第六十六條之一 航空貨運承攬業應為公司組織，並合於左列規定： 一、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p>		

二、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

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

航空貨運承攬業因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

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

航空貨運承攬業因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即外國人投資航空貨運承攬業之資金、股東、董事及董事長應受限制。然為吸引外國人投資，以帶動航空貨運相關產業之整體發展，促進經濟成長及全球運籌發展計畫之推動，並降低未來加入WTO後對該產業之衝擊，另考量目前外國人投資海運承攬運送業且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其資金並無任何比例之限制，爰配合修正。另因未來外國人投資航空貨運承攬業且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將無資金比例限制之規定，故已無需從其發行之股票上，審核其外資是否超過限制，爰刪除現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其股票應記名之規定。

三、鑑於我國業於人會之雙邊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七十條之一 航空貨運承攬業、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公司之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證照費收取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一案：</p> <p>第七十條之一 航空貨運承攬業、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公司之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證照費收取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行政院案(第一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有關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及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有關訂定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之授權依據，移</p>	<p>談判中，承諾未來加入WTO後，即解除外國人投資航空貨運承攬業之資金、董事與董事長比例限制之規定，為使我國能順利加入WTO，爰將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三項之但書規定移列本條第二項，明定航空貨運承攬業因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受本條第一項有關資金、董事及董事長之比例限制。</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案(第二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七十一條 經營航空貨物集 散站經營業者，應具備有關 文書，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 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 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 辦妥登記，備妥有關場地、 設備、設施，並應向海關辦 理登記，取得證明文件後， 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 ，由民航局發給航空貨物集 散站經營業許可證後，始得</p>
	<p>第一案：</p> <p>第七十一條 經營航空貨物集 散站經營業者，應具備有關 文書，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 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 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 辦妥登記，備妥有關場地、 設備、設施，並應向海關辦 理登記，取得證明文件後， 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 ，由民航局發給航空貨物集 散站經營業許可證後，始得</p>
	<p>第七十一條 經營航空貨物集 散站經營業者，應具備有關 文書，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 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 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 辦妥登記，備妥有關場地、 設備、設施，並應向海關辦 理登記，取得證明文件後， 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 ，由民航局核發航空貨物集 散站經營業許可證後，始得 營業。</p>
<p>列至本條，明確授權交通部 訂定有關航空貨運承攬業之 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 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 發、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 營運管理及外籍航空貨運承 攬業之分公司申請營業、證 照費收取及營運管理等事項 之規則。</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案（第一案）通過。</p>	<p>行政院案（第一案）：</p> <p>一、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合法行政處分應以廢止方式 為之，爰將第二項之「撤銷 」修正為「廢止」；另將「 核發」修正為「民航局發給 」，以資明確。</p> <p>二、為求立法體例之一致性， 爰比照其他民用航空事業之 體例，增訂第三項。</p> <p>三、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七十二條之一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自辦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務之營業項目、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證照費收取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營業。</p> <p>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自民航局發給許可證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逾六個月者，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後，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廢止其登記。但有正當理由，並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核准延展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一案：</p> <p>第七十二條之一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自辦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務之營業項目、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證照費收取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營業。</p> <p>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自民航局發給許可證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逾六個月者，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後，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廢止其登記。但有正當理由，並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核准延展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自核發許可證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逾六個月者，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撤銷其許可後，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理由並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案(第一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有關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及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有關訂定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管理規則之授權依據，移列至本條，明確授權交通部訂定有關航空貨物集</p>	<p>照行政院案(第一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七十三條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於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準用之。</p>	<p>第二案：</p> <p>第七十三條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於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準用之。</p>	<p>第七十三條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於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準用之。</p>	<p>散站經營業、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自辦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務之營業項目、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證照費收取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案(第一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七十四條 經營航空站地勤業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後，申請民航局</p>	<p>第一案：</p> <p>第七十四條 經營航空站地勤業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後，申請民航局</p>	<p>第七十四條 經營航空站地勤業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由民航局</p>	<p>行政院案(第二案)通過。</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案(第二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七十四條 經營航空站地勤業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後，申請民航局</p>	<p>行政院案(第一案)：</p> <p>一、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合法行政處分應以廢止方式為之，爰將第二項之「撤銷」修正為「廢止」；另將「核發」修正為「民航局發給</p>	<p>行政院案(第一案)：</p> <p>一、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合法行政處分應以廢止方式為之，爰將第二項之「撤銷</p>	<p>行政院案(第一案)通過。</p>

<p>核轉交通部核准，由民航局發給航空站地勤業許可證後，始得營業。</p> <p>航空站地勤業自民航局發給許可證之日起，逾十二個月未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逾六個月者，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後，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廢止其登記。但有正當理由，並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核准延展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核轉交通部核准，由民航局發給航空站地勤業許可證後，始得營業。</p> <p>航空站地勤業自民航局發給許可證之日起，逾十二個月未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逾六個月者，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後，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廢止其登記。但有正當理由，並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核准延展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核發航空站地勤業許可證後，始得營業。</p> <p>航空站地勤業自核發許可證之日起，逾十二個月未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逾六個月者，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撤銷其許可後，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理由並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p>	<p>「，以資明確。</p> <p>二、為求立法體例之一致性，爰比照其他民用航空事業之體例，增訂第三項。</p> <p>三、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案（第一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七十四條之一 航空站地勤業應為公司組織，並合於左列之規定：</p> <p>一、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二、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p>	<p>第二案：</p> <p>第七十四條之一 航空站地勤業應為公司組織，並合於左列之規定：</p> <p>一、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二、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p>		<p>行政院案（第二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第四十九條之修正，於本條第一項明定航空站地勤業之組織型態應為公司組織，並將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即外國人投資航空站地勤</p>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七十五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得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後，兼營航空站地勤業或自辦航空站地勤業務。</p>	<p>事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三、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p> <p>四、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p> <p>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應記名。</p> <p>航空站地勤業因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案：</p> <p>第七十五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得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後，兼營航空站地勤業或自辦航空站地勤業務。</p>	<p>事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三、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p> <p>四、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p> <p>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應記名。</p> <p>航空站地勤業因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七十五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得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後，經營航空站地勤業。前項規定於依條約、協定或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以</p>	
<p>行政院案(第一案)：為符國際潮流與目前管理現況，及因應行政程序法將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於第一項及第三項增訂「自辦航空站地勤</p>	<p>業之資金、股東、董事及董事長應受限制。</p> <p>三、為審核外國人投資航空站地勤業且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比例，爰將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移列本條第二項，明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應記名之規定。</p> <p>四、考量未來航空站地勤業可能因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時，而有必要放寬本條第一項有關外國人投資限制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三項之但書規定移列本條第三項，以資肆應。</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第二案)通過。</p>

<p>前項規定，於依條約、協定或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以同樣權利給與中華民國國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在其國內經營航空站地勤業務之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準用之。</p> <p>前二項經許可兼營航空站地勤業或自辦航空站地勤業務者，交通部為維持航空站之安全及營運秩序，得限制其一部或全部之營業。</p>	<p>前項規定，於依條約、協定或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以同樣權利給與中華民國國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在其國內經營航空站地勤業務之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準用之。</p> <p>前二項經許可兼營航空站地勤業或自辦航空站地勤業務者，交通部為維持航空站之安全及營運秩序，得限制其一部或全部之營業。</p>	<p>同樣權利給與中華民國國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在其國內經營航空站地勤業務之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準用之。</p> <p>前二項經許可經營航空站地勤業者，交通部為維持航空站之安全及營運秩序，得限制其一部或全部之營業。</p>	<p>業務」之規定，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第一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七十五條之一 航空站地勤業、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兼營航空站地勤業或自辦航空站地勤業務之營業項目、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增減營業項目、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證照費收取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一案： 第七十五條之一 航空站地勤業、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兼營航空站地勤業或自辦航空站地勤業務之營業項目、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增減營業項目、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證照費收取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行政院案（第一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有關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及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有關訂定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之授權依據，移列至本條，明確授權交通部訂定有關航空站地勤業、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兼營</p>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七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規定，於空廚業準用之。</p>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七十七條之一 空廚業、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兼營空廚業之營業項目、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p>
	<p>第二案： 第七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規定，於空廚業準用之。</p>	<p>第一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 空廚業、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兼營空廚業之營業項目、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p>
	<p>第七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於空廚業，準用之。</p>	
<p>航空站地勤業或自辦航空站地勤業務之營業項目、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增減營業項目、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證照費收取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第一案）通過。</p>	<p>行政院案（第二案）： 空廚業之組織型態應為公司組織及外國人投資空廚業之資金、股東、董事及董事長應受限制，爰增列準用第七十四條之一之規定，以資明確。</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第二案）通過。</p>	<p>行政院案（第一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有關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及配合行政程序</p>

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四七二

<p>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證照費收取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證照費收取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七十八條 外籍航空器，非經交通部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域飛越或降落。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有關訂定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之授權依據，移列至本條，明確授權交通部訂定有關空廚業、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兼營空廚業之營業項目、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證照費收取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第一案）通過。</p> <p>行政院案（第一案）： 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有關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及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有關訂定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之授權依據，移</p>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七十八條 外籍航空器，非經交通部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域飛越或降落。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前項外籍航空器之飛入、飛出及飛越中華民國境內</p>	<p>第一案： 第七十八條 外籍航空器，非經交通部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域飛越或降落。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前項外籍航空器之飛入、飛出及飛越中華民國境內</p>	<p>第七十八條 外籍航空器，非經交通部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域飛越或降落。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行政院案（第一案）： 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有關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及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有關訂定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之授權依據，移</p>

<p>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八十八條之一 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消防、搶救、緊急應變及非屬航空器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之調查、統計及分析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一案： 第八十八條之一 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消防、搶救、緊急應變及非屬航空器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之調查、統計及分析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列至本條第二項，明確授權交通部訂定有關外籍航空器之飛入、飛出及飛越中華民國境內等事項之規則。</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案（第一案）通過。</p> <p>行政院案（第一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處理飛航安全相關事件，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有關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及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有關訂定飛航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規則之授權依據，移列至本條，明確授權交通部訂定有關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消防、搶救、緊急應變及非屬航空器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之調查、統計、分析等事項之規則。</p>	

	<p>(修正通過)</p> <p>第一百十一條 航空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執業或廢止其執業證書：</p> <p>一、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未遵守飛航管制或飛航管制機構指示者。</p> <p>二、飛航時航空器應具備之文書不全者。</p> <p>三、無故在航空站或飛行場</p>
	<p>第一案：</p> <p>第一百十一條 航空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執業或廢止其執業證書：</p> <p>一、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未遵守飛航管制或飛航管制機構指示者。</p> <p>二、飛航時航空器應具備之文書不全者。</p> <p>三、無故在航空站或飛行場</p>
	<p>第一百十一條 航空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執業或撤銷其執業證書：</p> <p>一、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者。</p> <p>二、飛航時航空器應具備之文書不全者。</p> <p>三、無故在飛行場以外降落或起飛者。</p> <p>四、無故不遵照指定之航路</p>
<p>三、依本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有關航空器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之調查事項屬於飛航安全委員會之權責，為明確民用航空局對於航空器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以外之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調查有別於飛航安全委員會之調查，爰於本條明定，以明權責。</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案（第一案）通過。</p>	<p>行政院案（第一案）：</p> <p>一、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合法行政處分應以廢止方式為之，爰將第一項之「撤銷」修正為「廢止」；另將本項部分款次不明確之違反要件予以修正，以資具體適用。</p> <p>二、配合就業服務法之用詞，將第二項之「僱用」修正為「聘僱」。</p> <p>審查會：</p>

以外地區降落或起飛者。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者。
 五、航空器起飛前、降落後拒絕檢查者。
 六、執業證書或檢定證書應繳銷而不繳銷者。
 七、因技術上錯誤導致航空器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者。
 八、逾期使用體格檢查及格證、執業證書或檢定證書者。
 九、填寫不實紀錄或虛報飛行時間者。
 十、冒名頂替或委託他人代為簽證各項證書、紀錄或文書者。
 十一、發生航空器失事、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或航空器意外事件故意隱匿不報者。
 十二、利用執業證書或檢定

以外地區降落或起飛者。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者。
 五、航空器起飛前、降落後拒絕檢查者。
 六、執業證書或檢定證書應繳銷而不繳銷者。
 七、因技術上錯誤導致航空器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者。
 八、逾期使用體格檢查及格證、執業證書或檢定證書者。
 九、填寫不實紀錄或虛報飛行時間者。
 十、冒名頂替或委託他人代為簽證各項證書、紀錄或文書者。
 十一、發生航空器失事、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或航空器意外事件故意隱匿不報者。
 十二、利用執業證書或檢定

及高度飛航者。
 五、航空器起飛前、降落後拒絕檢查者。
 六、執業證書或檢定證書應繳銷而不繳銷者。
 七、因技術上錯誤導致航空器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者。
 八、逾期使用體格檢查及格證、執業證書或檢定證書者。
 九、填寫不實紀錄或虛報飛行時間者。
 十、冒名頂替或委託他人代為簽證各項證書、紀錄或文書者。
 十一、發生航空器失事、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或航空器意外事件故意隱匿不報者。
 十二、利用執業證書或檢定證從事非法行為者。
 十三、因怠忽業務而導致重

第二項「民用航空運輸業」下增列「普通航空業、航空器製造廠或維修廠、所」等字，「駕駛員」修正為「航空人員」，其餘照行政院案（第一案）通過，理由見審查報告四之（四）。

<p>證從事非法行為者。</p> <p>十三、因怠忽業務而導致重大事件者。</p> <p>十四、擅自允許他人代行指派之職務而導致重大事件者。</p> <p>十五、擅自塗改或借予他人使用執照或檢定證者。</p> <p>前項各款，於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器製造廠或維修廠、所僱聘之外籍航空人員執行業務時違反者，適用之。</p>	<p>證從事非法行為者。</p> <p>十三、因怠忽業務而導致重大事件者。</p> <p>十四、擅自允許他人代行指派之職務而導致重大事件者。</p> <p>十五、擅自塗改或借予他人使用執照或檢定證者。</p> <p>前項各款，於民用航空運輸業聘僱之外籍駕駛員執行業務時違反者，適用之。</p>	<p>大事件者。</p> <p>十四、擅自允許他人代行指派之職務而導致重大事件者。</p> <p>十五、擅自塗改或借予他人使用執照或檢定證者。</p> <p>前項各款於民用航空運輸業僱用之外籍駕駛員執行業務時違反者適用之。</p>	<p>行政院案（第一案）：</p> <p>一、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合法行政處分應以廢止方式為之，爰將第一項之「撤銷」修正為「廢止」；另將本項部分款次不明確之違反要件予以修正，以資具體適用。</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p>（修正通過）</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飛行場、製造廠或維修廠、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p>	<p>第一案：</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飛行場、製造廠或維修廠、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p>	<p>（提案時之現行法條文）</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飛行場、製造廠或維修廠、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p>	

，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一、航空器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不明或不依規定地位標明者。

二、登記證書或適航證書及依據本法所發其他證書應繳銷而不繳銷者。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航空器適航管理作業者。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檢定合格給證，擅自營業者。

五、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航空器維護作業者。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遵守飛航管制或飛航管制機構指示者。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者。

八、不遵照噪音管制規定者。

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一、航空器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不明或不依規定地位標明者。

二、登記證書或適航證書及依據本法所發其他證書應繳銷而不繳銷者。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檢定合格給證，擅自營業者。

四、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妥善維護航空器或未於飛航前施行檢查，保持其適航安全條件者。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未遵守飛航管制或飛航管制機構指示者。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者。

七、不遵照噪音管制規定者。

八、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

，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撤銷其許可：

一、航空器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不明，或不依規定地位標明者。

二、登記證書或適航證書及依據本法所發其他證書應繳銷而不繳銷者。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或航空器適航檢定給證規則者。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

六、不遵照噪音管制規定者。

七、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八條規定者。

八、妨礙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檢查者。

九、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

一、依九十年五月二日公布之現行法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不修正，增訂第三款、第七款；修正第四款、第五款後，分別移列為第五款、第六款；原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十二款，分別移列為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二項不修正，理由見審查報告四之(五)。

- 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客貨運價之訂定及變更，未報請備查或核准者。
- 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期申報營運、財務、航務、機務或股本百分之三以上股票持有者之表報者。
- 十一、妨礙、規避或拒絕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檢查工作者。
- 十二、違反第五十八條規定，未申報增減資本、發行公司債、租借、相繼運送與代理等契約或主要航務與機務設備之變更或遷移者。
- 十三、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未提供相關資料、採取救護或協助航空器失事調查者。
- 十四、其他應受檢查或限期客貨運價之訂定及變更，未報請備查或核准者。
- 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期申報營運、財務、航務、機務或股本百分之三以上股票持有者之表報者。
- 十、妨礙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檢查工作者。
- 十一、違反第五十八條規定，未申報增減資本、發行公司債、租借、相繼運送與代理等契約或主要航務與機務設備之變更或遷移者。
- 十二、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相關資料、採取救護或協助航空器失事調查者。
- 十三、其他應受檢查或限期改正事項而拒不接受檢查或逾期不改正者。
- 未經許可而從事民用航空運業者。
- 十、其他應受檢查或限期改正事項而拒不接受檢查或逾期不改正者。
- 未經許可而從事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 （九十年五月二日公布之現行法條文）
- 第一百一十二條 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飛行場、製造廠或維修廠、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

改正事項而拒不接受檢查或逾期不改正者。

未經許可而從事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 一、航空器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不明或不依規定地位標明者。
- 二、登記證書或適航證書及依據本法所發其他證書應繳銷而不繳銷者。
-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檢定合格給證，擅自營業者。
- 四、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航空器維護作業或航空器適航管理作業者。
-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遵守飛航管制或飛航管制機構指示或航空器飛航作業者。
- 六、不遵照噪音管制規定者。
- 七、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客貨運價之訂定及變更，未報請備查或核准者。

- 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期申報營運、財務、航務、機務或股本百分之三以上股票持有者之表報者。
- 九、妨礙、規避或拒絕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檢查工作者。
- 十、違反第五十八條規定，未申報增減資本、發行公司債、租借、相繼運送與代理等契約或主要航務與機務設備之變更或遷移者。
- 十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未提供相關資料、採取救護或協助航空器失事調查者。
- 十二、其他應受檢查或限期改正事項而拒不接受檢查或逾期不改正者。
- 未經許可而從事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一百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p>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一百十六條 民營飛行場經營人、助航設備設置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拆遷或裝置之，逾期未完成者，得連續處罰之：</p> <p>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設立、出租、轉讓或廢止飛行場者。</p> <p>二、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未經核准設置、變更、廢止國境內助航設備或未依規定管理其各項設備者。</p>	
<p>第一案：</p> <p>第一百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p>	<p>第二案：</p> <p>第一百十六條 民營飛行場經營人、助航設備設置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拆遷或裝置之，逾期未完成者，得連續處罰之：</p> <p>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設立、出租、轉讓或廢止飛行場者。</p> <p>二、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未經核准設置、變更、廢止國境內助航設備或未依規定管理其各項設備者。</p>	
<p>第一百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p>	<p>第一百十六條 民營飛行場經營人、助航設備設置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拆遷或裝置之，逾期未完成者，得連續處罰之：</p> <p>一、未經核准設立飛行場者。</p> <p>二、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者。</p> <p>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依民航局通知限期拆遷或負責裝置者。</p>	<p>業、空廚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之罰鍰。</p>
<p>行政院案(第一案)：</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p>	<p>行政院案(第二案)：</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於本條增列有關限期改善之處罰規定。</p> <p>二、將第一款及第二款不明確之違反要件予以修正，以資具體適用。</p> <p>三、第三款之情形於第一百十八條已有規範，為避免重複規定，產生適用之困擾，爰予刪除。</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案(第二案)通過。</p>	

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限期内未改善、拆遷或負責裝置障礙燈及標誌者。
 二、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裝置障礙燈、標誌者。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侵人之牲畜，經查為物主疏縱者。
 四、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者。
 五、民用航空運輸業對所載運之過境乘客未依預定時限全數載離者。

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限期内未改善、拆遷或負責裝置障礙燈及標誌者。
 二、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裝置障礙燈、標誌者。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侵人之牲畜，經查為物主疏縱者。
 四、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者。
 五、民用航空運輸業對所載運之過境乘客未依預定時限全數載離者。

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經通知物主限期拆遷或負責裝置障礙燈及標誌，而逾期不遵從者。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侵人之牲畜，經查為物主疏縱者。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禁止之規定者。
 四、民用航空運輸業對所載運之過境乘客未依預定時限全數載離者。

，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有關限期改善之處罰規定；配合新增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於第二款增訂違反該條之處罰要件；另將現行第四款不明確之違反要件，予以修正，以資具體適用；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至第五款。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第一案）通過。

<p>空警察局會同有關警察機關通知其所有人限期遷移，並由民航局或飛行場經營人給與補償；逾期不遷移或擅自再設舍飼養者，強制拆除其已設鴿舍，不予補償。</p> <p>對施放之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由航空站及航空警察局會同有關警察機關取締之。</p>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項者，民航局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及其附約所定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序報請交通部核准採用，發布施行。</p>
<p>空警察局會同有關警察機關通知其所有人限期遷移，並由民航局或飛行場經營人給與補償；逾期不遷移或擅自再設舍飼養者，強制拆除其已設鴿舍，不予補償。</p> <p>對施放之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由航空站及航空警察局會同有關警察機關取締之。</p>	<p>第一案：</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項者，民航局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及其附約所定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序報請交通部核准採用，發布施行。</p>
<p>養者，強制拆除其已設鴿舍，不予補償。</p> <p>對施放之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由航空站及航空警察局會同有關警察機關取締之。</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航空器登記、適航檢定給證、飛航、飛航安全相關事件、維修廠所設立、航空人員檢定給證、航空器飛航作業、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設立、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民營飛行場、航空貨運站倉儲貨物等管理規則及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行政院案(第一案)：</p> <p>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有關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及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將第一項有關統一授權訂定各項管理規則之規定，移列於第九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一條、第四</p>	<p>行政院案(第一案)：</p> <p>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有關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及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將第一項有關統一授權訂定各項管理規則之規定，移列於第九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一條、第四</p>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項者，民航局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及其附約所定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序報請交通部核准採用，發布施行。

十一條之一、第五十條第四項、第五十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七十八條、第八十八條之一中；另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北航空貨運站業已完成民營化，故「航空貨運站倉儲貨物管理規則」之適用對象已經消失，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作為本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第一案）通過。